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69-277號1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 _____
為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69-277號1字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李惟瑋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呂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鴻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6.	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但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